涉屢姦印傭 黑記「軍火佬」被捕

上月疑性騷擾「黃店」女檔主 引爆「黃圈」內訌

令人髮指

煽暴黃媒「黑記」涉多次強姦家中印傭被捕！警方港島總區重案組昨晨在灣仔一單位內，以涉嫌強姦拘捕一名44歲姓胡男子。被捕人涉嫌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期間，於灣仔區多次強姦一名印尼籍女子（其家傭），該女傭透過中介公司報案。被捕男子為煽暴人士「軍火佬」，報稱高登討論區記者，其過往亦有疑似性騷擾女性的紀錄，多間「黃店」放上「連登」公審。

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

被捕男子胡X輝（44歲），報稱是高登討論區記者，綽號「火水佬」或「軍火佬」，他涉嫌強姦罪被帶返警署扣查。

昨晨六時許，警方港島總區重案組探員到灣仔堅尼地街1號景星樓一單位內，拘捕該姓胡男子。被捕人涉嫌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期間，於灣仔區多次強姦一名印尼籍女子；該女子在港任職女傭。

竟用手機直播被捕過程

據悉，胡男在拘捕期間曾使用手機直播被捕過程，並且通知其所屬的高登討論區的人員要求轉播。

大公報記者昨早重返景星樓了解情況，住在該幢樓宇的街坊對事件表示毫不知情，亦不知道涉案事主原來住在景星樓，並不認識事主。景星樓管理員亦說：「我都未見過他，可能事主是剛搬來或剛租住的租客。」

自2019年6月黑暴以來，暴亂現場多次出現穿着反光背心的「假記者」。《大公報》早前多次踢爆，不少披着媒體外衣的所謂記者，肆無忌憚協助暴徒，甚至參與暴動。《癲狗日報》記者「火水佬」亦即高登討論區記者「軍火佬」，更多次被網民狠批顛倒是非無人性。事實上，「軍火佬」過往亦有疑似性騷擾女性的紀錄。

據悉，「黃圈」上月在復活節期間籌備了「窮L市集」，吸引多名「黃店」檔主聚集擺檔，事後有「黃店」店主網上稱「軍火佬」當日疑向擺檔女士作出性騷擾行為。自稱「出冊手足」的「Aromafairy」店主4月3日在Ig發文稱，當日「軍火佬」是檔主之一，在市集做直播宣傳，當他去到另一檔由「hk9cake」同「Yellowbirds.hk」合租的檔口時，就疑似性騷擾兩名駐檔女士，「Aromafairy」店主稱涉事女士被「軍火佬」騷擾完後打電話向他哭訴。

黃店「Aromafairy」立即聯同「hk9cake」與「Yellowbirds.hk」聲討「軍火佬」，將疑似性騷擾事件上載「連登」討論區公審。

掃一掃 有片睇

▶「軍火佬」胡×輝被捕時曾用手機直播過程。 網上截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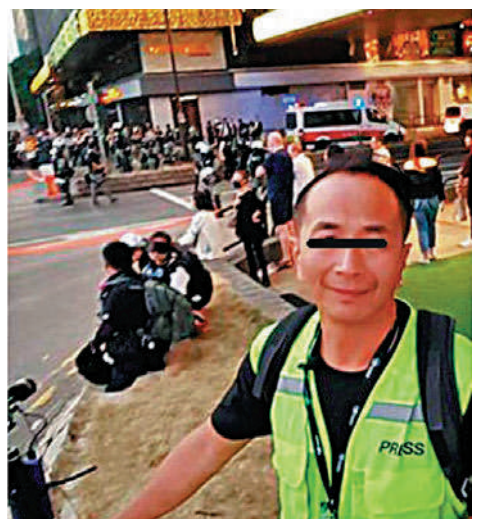

▲「軍火佬」胡×輝被網民狠批顛倒是非無人性。

▲警方在灣仔景星樓一單位內以涉嫌強姦拘捕男子胡×輝。 大公報突發組攝

曾粗言辱罵清障遇襲市民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浩輝報道：2019年黑暴期間，在一次直播清理路障的市民被暴徒襲擊倒下後，《癲狗日報》記者「火水佬」亦即以高登討論區記者「軍火佬」之名在現場做直播，他不僅用粗言侮辱該名遇襲市民，還歪曲事實稱傷者是「撻親」、「跌親」。「火水佬」還在直播時不斷向暴徒「提水」。市民紛紛在網上聲討黑記，直指他和暴徒狼狽為奸。

「火水佬」於2019年12月1日凌晨在旺角現場做直播，但旁述卻顛倒是非。暴徒在場架設路障，他聲稱「見到一啲搬運工人做緊搬運啦」。當清理路障的市民被暴徒襲擊後倒下時，「火水佬」竟稱「呢位市民唔知搞乜×嘢，好似撻親咁×樣，戇×××，××懵懵」他不斷用粗言辱罵該名受傷市民，又稱「呢位市民應該係跌親。」

此後「火水佬」又向暴徒「提水」，稱見到警察正在趕來，叫暴徒不要碰到傷者的血。

「火水佬」的言論引起大批網民直斥黑記指鹿為馬，泯滅人性。Liew Chee Ming說：「記者無人性，簡直都唔係人講嘅說話。」Hua Wang直斥：「黑記，顛倒是非。」黃東文指出：「黑記，暴徒一夥的。這就係佢哋的民主！美國支持的民主！」

假記者真暴徒 阻警執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浩輝報道：黑記惡行滔滔，繼網媒記者「軍火佬」涉嫌強姦被捕，過往亦曾有不少黑記涉嫌犯法，包括冒充記者、偽造新聞及污衊警隊等。黑暴期間，黑記借「採訪」之名作掩飾，實為反中亂港分子，暗中協助暴徒亂港，甚至親身參與暴動當中，阻礙警方執法，又在網上散播「港獨」信息煽惑他人，危及國家安全。

《大公報》於2019年6月黑暴爆發初期已揭發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民族陣綫」（已解散）前香港成員鄭偉成，在暴亂現場佩戴疑似記者證及身穿記者反光衣，假扮記者在示威現場拍攝警員的大頭照。此前鄭曾因「管有炸藥」及「串謀製造炸藥」罪監禁34個月。

2019年8月，警方在西環搗破暴徒物資店「國難五金」時，檢獲12張假記者證，證上全部貼有相片、姓名及媒體名稱。警方網上搜尋後均未找到該媒體名稱，但發現其中三張證與三名被捕人資料脗合，進一步力證假記者的存在。

去年5月母親節，攬炒派發起在全港多個商場非法聚集，防暴警員截查一名年僅12歲姓陸的初中生，當時陸正穿着記者反光衣及進行拍攝，聲稱為深學媒體的「學生義務記者」。事件引起市民批評記協為達到其政治目的，不顧學童的人身安全。

本月3日法輪功成員到《大公報》滋擾搞事，多名所謂民間記者在現場做直播，包括過往常出現於衝突現場的假記者易服癖男、身穿黑色牧師衣服的黃媒「Free HK Media」黑記等，他們不斷旁述，發表抹黑報社及政府等言論，又將鏡頭瞄向警方，叫人「認住佢」，疑似煽惑網民「起底」。

強姦可囚終身 多判五至十年

話你知

律師梁永鏗博士表示，干犯強姦罪屬嚴重罪行，需判處監禁，一般情況下為5年至10年監禁，雖然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，不過本港鮮有因犯強姦而囚終身的案例。

梁博士解釋，強姦的嚴重程度很寬，包括涉及罪行的次數、持續的時間等。例如證實疑犯強迫受害人進行性行為，判決會較重；又例如二人是有共識進行性行為，但其中一方中途改變主意拒絕，另一方仍然「夾硬嚟」，也屬於強姦，判決可能會較輕。所以，判刑的輕重需視乎疑犯的手法及相關行為的嚴重程度，最終是判強姦還是非禮（非禮罪成最高可囚十年）。

梁博士說：「如果呢啲記者自己都犯法，咁究竟佢把尺擺喺邊度呢？」他認為記者的身份專業，經常接觸新聞，應懂得認清是非黑白，其操守應比一般人更高，故對有聲稱網媒記者涉嫌強姦感到驚訝。

兩同居男涉穿假警服拍不雅片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浩輝報道：早前有不雅影片於網上流傳，片段中有三名男子身穿疑似警察制服，做出多種疑似性交動作，畫面相當噁心，警方對有人蓄意詆毀警隊形象表示高度關注。及至昨日，警方於元朗區拘捕兩名同居男子，其中一人確認為片中人，並在被捕人的單位內檢獲逾4000條不雅視頻，當中更有雙位數字的片段涉及警察制服，另檢獲多件疑似警察制服及裝備，警方懷疑警察制服為警隊失物。

被捕的兩名男子為40歲及45歲，報稱無業及從事保險業，二人同居於元朗區一住宅單位，警方以涉嫌「發布淫褻物品」、「管有虛假文書」、「處理贓物」、「管有攻擊性武器」及「擅用警察制服」將他們拘捕。

警方網罪科科技罪案組高級督察劉震宇表示，警方上月24日發現有不雅影片於網上流傳，片段中有三名男子身穿疑似警察制服，進行多種不雅動作，包括疑似性交行為及口交。經調查後鎖定兩名涉嫌參與製作和發布該片段的本地男子，於昨日展開拘捕行動。

行動中，警方在被捕人寓所內的電腦中發現逾4000條不雅視頻檔案，其中涉及警察制服的短片達雙位數，包括涉案的淫褻短片。據悉該短片於2012年製作，而片中三人證實並非警務人員，並檢獲多件疑似短片中的警察制服，警方正調查是否屬於警隊失物。行動另檢獲多件警察裝備，包括通訊機、手扣、警棍、模型槍及一張偽造委任證。劉震宇指案件仍在調查，警方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▶◀警方檢獲多件疑似警察制服及裝備，包括偽造委任證。

涉暴動潛逃被通緝 16歲男生落網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黃浩輝報道：2019年9月22日，大批暴徒在旺角警署對開縱火破壞，其中兩名男女被捕，女方為現年27歲的一名咖啡師，上月14日被裁定兩項縱火罪及一項暴動罪成，入獄四年半，同案另一名男生於去年4月27日缺席聆訊，法官頒下通緝令，警方昨日在秀茂坪一公屋單位拘捕在逃男生，同時拘捕為其提供住所的一名六旬女子。

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警司鍾雅倫表示，警方經追查後鎖定被通緝男生去向，前晚（10日）掩至秀茂坪安達邨一公屋單位，以涉嫌干犯「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的罪行」，拘捕現年18歲姓曾的在逃男子，他當時單獨在內，警方在單位內檢獲手提電腦、電子錢包預付卡及一部運作正常的衞星電話。

東區區議員女助理亦被捕

鍾雅倫相信，有人定期為電子錢包增值，而被捕人已在上址居住三至四個月，在潛逃期間曾多次轉換住所。同日，警方在鰂魚涌一住宅單位內，以涉嫌干犯「協助罪犯」罪拘捕一名姓屈（62歲）女子，她為該公屋單位登記戶主，涉嫌提供住所予曾男，以及一切生活所需。據悉該女子是一名東區區議員的女助理。

據了解，屈女透過社交媒體間接認識曾男，並受到幕後主腦指使提供單位予曾男，而幕後主腦為一個社區組織的成員，他無牽涉其他罪行，去年12月他已與家人離開香港。男已於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訊，案件押後至6月8日再訊，其間他由懲教署看管。

殺君馬者道旁兒

妍之有理 屈穎妍

那天看電視新聞，我們罕有地一家人同時「吓」了出來，那是一宗金行劫案，5名14至17歲學生搶劫大埔一間金舖，劫去5.6萬元金飾。女兒驚訝地說：「14歲喎？中二咋喎，學人打劫？」

何只打劫，這些年，我們已看到太多視法律如無物的行徑。當大家的法治觀念愈來愈薄弱，年輕人犯罪率上升，似乎是早料到的結果。

昨天，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交代罪案情況，他提到年輕人整體罪案數字上升，是因為過往有不少人鼓吹犯案：「佢哋話畀年輕人聽，犯法無嘢㗎、無後果㗎，你覺得啱就做啦！……做咩警察都拉我唔到」。

一哥又不點名批評離島區議員王進洋曾稱「大麻不是毒品」，以及西貢區議員葉子祈在巴士上公然拒戴口罩，這些行為不檢的區議員正正是在鼓動年輕人的不守法意識。

黃絲區議員這句「大麻不是毒品」，讓我想起一件舊事……

好多年前，我在《壹傳媒》工作，老闆黎智英有天請我們幾位員工去他家吃飯，幾位同事各自開車前往，黎老闆特別叫我坐他的車。行至中途，有人拿出一個鐵盒，打開說：「這是大麻，要不要試？」

「我不吸毒。」我說。

「大麻不是毒品。」當時那人說的，就是區議員的這句話，「你做傳媒，什麼都要識，什麼都要試，嘗一口？」

「我不吸毒，亦沒興趣試。」

「你平時好勇㗎，點解今日咁無膽……」

「係呀，我好無膽㗎！」勇猛不同逞英雄，勇猛不是要犯法，當時我腦海冒出來的，是《警訊》，怎麼對白如此似曾相識？

一個有權有勢有社會地位的人鼓勵你犯法，你中招的機會率一定會比爛仔蠱惑仔的引誘高。如果我不是從小看《警訊》，可能我真的會試上一口。

所以，黑暴時期那些在暴力路旁拍掌的議員、大狀、醫生、教師、社工……都是把年輕人推上犯罪不歸路的兇手。黑社會叫大學生去劈友他們一定不會去，但大學講師振臂一呼叫大家帶齊「架生」去違法違義，他們一定會義不容辭。

想深一層，那些向防暴警割頸、向警察放箭掟汽油彈的行為，跟黑社會聚衆劈友有什麼分別？還不是一樣犯罪？

社會最不能放過就是那些推年輕人去送死的人，今天有孩子14歲就去打劫金舖，絕對是拜那些鼓吹違法的社會權貴所賜。學好三年，學壞三日，給政棍砸碎的守法觀念，要重建，路遙遙。